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十二 條 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則為總行核定之相關文件），報本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第 五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行以命令定之。